

11月1日以后宫城县所要求的内容等

▽ 全国性的「**第5波**」疫情大致上平息,本县感染状况与病床使用率等也在保持低水准
 → 因此,**结束**截止于本月末的「**彻底防止疫情反弹期间**」、**放宽一部分**针对县民的要求▽同时**在此呼吁大家**
 继续**做好防疫对策**,如出现感染扩大的预兆我们会立即加强防疫措施。

地域	对象	11月1日以降	
县内整个地区	县民	外出移动落实防疫措施 聚餐·用餐等活动中交谈时务必戴口罩	
	餐饮店	如提供卡拉ok设备应 落实基本防疫措施	
	其他设施	如提供卡拉ok设备应 落实基本防疫措施	
	活动	以下的人数上限·收容率较小为准	
	企业,大学等	要求员工以及学生 餐饮活动时落实防疫措施	

人数上限	收容率	
5,000人或 可收容人数50%以下 其中 较大的人数	无大声欢呼 100%	可大声欢呼 50%

针对县民要求【县内整个地区】

11月1日以后

【法24条第9项等】

○尽可能减少去人多拥挤的地方，如不得已必须出行，请务必戴口罩，消毒手指完善基本防疫对策，避开[三密]及[5种场面※]。

○聚餐·会餐等活动时，请务必佩戴口罩

○避免去防疫措施不到位的餐饮店（外送·外卖除外）【继续】

○请积极配合餐饮店要求的防疫措施【继续】

○避免在路边以及公园等地进行聚众饮酒等感染风险高的行为【继续】

○无论有无接种疫苗，请做好基本预防感染对策【继续】

○若身体稍有不妥，请尽快联络医疗机构，避免与他人接触以及外出【继续】

※ 增加感染风险的场面: ①饮酒聚会 ②多人数、长时间的会餐 ③不戴口罩交谈 ④狭窄空间的公共生活 ⑤转换活动场所或地点